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亮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9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曾亮豪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2時4分，適見甲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獨自進入臺中市○○區○○○0號「中正公園」女性廁所（下稱系爭廁所）內，竟基於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之犯意，亦進入系爭廁所，並著手將具攝錄功能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下稱系爭行動電話）從廁所門下縫隙伸入門內，欲拍攝甲女如廁過程所露出性器、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畫面，惟因甲女發現遭人偷拍舉動而出聲制止，致使其未拍得相關性影像。嗣警獲報依現場、路口監視器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判決關於告訴人甲女之姓名年籍均加以隱匿，合先敘明。

㈡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曾亮豪（下稱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見原審卷宗第25、26、12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前揭時間、地點進入系爭廁所內，惟辯稱：我沒有偷拍，我是聽到有人尖叫，以為系爭廁所跟男性廁所一樣有蜈蚣，我原本想說要進去，但看到已經有開一個小門縫，我想到我沒有先問告訴人就進入系爭廁所，可能被誤會，我才趕快跑離現場，我沒有持行動電話拍攝告訴人如廁之行為，告訴人指認犯嫌之穿著與我當天的穿著不同，我的手機也沒有案發時間拍攝的任何照片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間進入系爭廁所後，復徒步離開該廁所，且當時現場只有其與告訴人等事實，為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自承，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陳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25、27至29、57至58頁），並有被告騎乘機車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臺中市○○區○○路0號(中正公園)監視器畫面擷圖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9至41、43頁，原審卷第109至111、97至103頁），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3年10月27日22時4分，在系爭廁所上廁所時，發現門外有1人影，且從廁所下門縫以智慧型手機拍攝我如廁的過程，我發現後馬上大聲尖叫並開門，出來就與1名男子正面相對，該男子立即驚慌失措向外逃逸。該人是年輕男性，看起來約20多歲，身穿紅黑外套，面戴眼鏡（可能是黑色鏡框）等語（見偵卷第23至25、29頁）；於偵查中陳稱：我在如廁的從門縫發現門外有影子，低頭看就看到有手持手機由門縫外往內拍攝，手機外殼是黑色的，我就起來大吼，把門打開，就看到被告站在門外，被告被嚇到往後仰，馬上就跑掉，報案當下我有指認等語（見偵卷第57頁）。衡以告訴人與被告素未謀面，亦互不相識，亦無恩怨（見原審卷第124頁），若非親身經歷，實難為如此明確之指訴。

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原審卷第97頁編號2、3監視器畫面擷圖上之人是我。而依前揭監視器畫面擷圖可知，被告於113年10月27日21時52分許第1次進入系爭廁所，後於同日22時許離開系爭廁所，待告訴人於同日22時4分許進入系爭廁所，被告旋即尾隨告訴人進入系爭廁所，後於同日22時5分逃離系爭廁所，與告訴人之證述相符，且告訴人明確指認偷拍其如廁之人之衣著特徵，則本案持系爭行動電話拍攝告訴人如廁之性影像之人，應係被告所為。末審酌被告於第1次離開系爭廁所時係緩慢走出，於第2次離開系爭廁所時卻以奔跑方式為之，倘非如告訴人所述其發現遭偷拍後大叫立刻開門，被告知悉告訴人發覺其偷拍而慌忙逃離，被告豈會為如此奔跑之反應？更徵本案持系爭行動電話拍攝告訴人如廁之性影像之人，應係被告無訛。

3.被告復辯稱：告訴人指認犯嫌之穿著與被告當天的穿著不同。然現場只有被告及甲女2人，已如前述，且依前述監視器畫面擷圖，亦只有拍到被告1人跑離系爭廁所，故甲女雖

對被告穿著之顏色指認有誤，惟甲女對當時案發過程敘述清楚，且指認之其他特徵均與被告相符，並有前述證據為佐，足認甲女之證述與事實相符，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4.被告另辯稱：被告的手機沒有案發時間拍攝的任何照片。然而，被告已著手於前述之拍攝行為，有無照片僅涉及是否既遂之問題，不足以作為被告未為前述拍攝行為之證明，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委無足採。

5.被告復辯稱：我聽到有人尖叫，以為系爭廁所跟男生廁所一樣有蜈蚣，然後看到一間廁所的門有一個小細縫沒關好，怕被誤會就跑出去了。惟告訴人否認其有尖叫，且被告前後2次進入系爭廁所，復在告訴人進入系爭廁所後即尾隨進入，足認被告並非因聽聞尖叫而進入系爭廁所。又如依被告所述，則甲女應未能看到進入系爭廁所之人，惟甲女能正確指認當時與其正面相對之人戴眼鏡（可能是黑框）等衣著特徵（見偵卷第25頁），堪認被告係與甲女正面相對後，轉身跑離系爭廁所，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㈢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在途中立即將系爭行動電話相簿內之所有照片全數刪除，然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警詢時供檢視之行動電話，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庭呈扣案之行動電話，係案發當日被告所使用之系爭行動電話，故無證據證明被告拍攝告訴人如廁之照片後刪除，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本院認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就被告前揭犯行，認僅論以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犯行。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或電磁紀錄，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著手偷拍告訴人如廁之影像，則被告擬拍攝之內容應包含告訴人所露出性器及身體隱私部位，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自屬前揭規定所指之性影像。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又被告著手拍攝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然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已當庭更正起訴法條，且由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罪名（見原審卷第118頁，本院卷第40頁），且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雖已著手攝錄性影像，惟因遭告訴人發覺而未遂，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其私慾，竟以本案方式侵犯他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使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損害，所為實值非難。酌以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表示不欲與被告和解，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尚未獲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見原審卷第25、27、123至125頁）。兼衡被告本案擬拍攝之性影像為告訴人如廁之過程、未拍攝成功之結果，暨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如下：

1.被告利用未扣案之系爭行動電話著手欲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固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卷內事證尚無從積極證明該未扣案之系爭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復非違禁物，又為日常生活中常見物品，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收或追徵。

2.至被告庭呈經扣案之三星廠牌GALAXY A4型號行動電話1支（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經核非違禁物或其他義務沒收之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直接之關係，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經核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不予沒收之說明亦屬妥適。

㈡被告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